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告 甲女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甲女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原告 乙女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乙女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原告 丙女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
 詹汶灃律師
被告 A男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A男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A男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1年度少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A男、A男之父、A男之母應連帶給付原告甲女新臺幣180萬元，及被告A男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被告A男之父、A男之母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A男、A男之父、A男之母應連帶給付原告乙女新臺幣250萬元，及被告A男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被告A男之父、A男之母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A男、A男之父、A男之母應連帶給付原告丙女新臺幣120萬

01 元，及被告A男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被告A男之父、A男之
02 母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

04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A男、A男之父、A男之母連帶負擔。

05 (五)原告甲女、乙女、丙女聲請免供擔保為假執行部分，均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8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9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條
10 項第2款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准原告將原訴變更或追
11 加，係因新訴可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之故，故除有礙於對造
12 防禦權之行使外，關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亦應有其適
13 用。所謂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
14 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
15 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
16 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加以
17 解決，以符訴訟經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
18 意旨參照）。查原告甲女、乙女、丙女（下若單獨稱之，則
19 各逕稱代號，合稱原告）原係以A男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
20 聲明請求被告A男（下以代號稱之，與A男之父、A男之母合稱
2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女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乙女250
22 萬元、丙女1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
24 件訴訟進行中，追加A男之父及A男之母為被告，最終聲明改
25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甲女180萬元、乙女250萬元、丙女120萬
26 元，及A男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A男之
27 父、A男之母自民事聲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就原告請求A男
29 之父及A男之母給付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變更部分，核屬減
30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說明，應予准許。至追加被告
31 部分，被告雖抗辯當事人之追加屬於主觀訴之追加，異於客

01 觀訴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非屬同一，且追加被告有礙訴
02 訟之終結，而不同意追加被告云云，惟原告於本院民國112
03 年6月19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時，即當庭以言詞表示欲追加A男
04 之父及A男之母為被告（本院卷第43頁），另再具狀補陳，
05 嗣具狀為追加（本院卷第68頁），且A男之父及A男之母為A
06 男為本件侵權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起訴
07 之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原請求所主張
08 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亦得加以利用，無害於被告
09 程序權之保障，更有助於紛爭一次解決。又所謂請求之基礎
10 事實同一准予訴之追加，依上說明，於當事人之追加，亦有
11 適用。是就原告追加被告部分，既係本於與起訴同一基礎事
12 實所為之請求，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3 二、原告主張：A男與甲女、乙女、丙女具法律上親屬關係。A男
14 於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間、行為地點，分別對於甲女、乙
15 女、丙女所為如附表所示之侵權行為，故A男明知甲女未滿1
16 4歲而對於甲女強制猥褻1次、強制性交3次；明知乙女未滿1
17 4歲而對於乙女強制性交7次；對於未成年之丙女強制性交2
18 次，致甲女、乙女、丙女分別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
19 撫金共計180萬元、250萬元及120萬元（各次侵權行為之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金額詳如附表「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
21 欄」所示）。而A男於上開各次侵權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
22 之未成年人，且行為時有識別能力，A男之父、A男之母係A
23 男為上開侵權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應與A男負連帶賠償之
24 責。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
25 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26 應連帶給付甲女180萬元，及A男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A男之父、A男之母自民事聲請追加被告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乙女250萬元，及A男自刑事附帶民事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A男之父、A男之母自民事聲請追加
31 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丙女120萬元，及A男自刑
02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A男之父、A男之母自民
03 事聲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請准宣告免供擔保為假執行。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指A男上開侵權行為係發生於107年間，原
06 告卻遲至111年11月2日(被告誤載為111年10月17日)始對A男
07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嗣於112年8月2日(被告誤載為
08 112年7月31日)始對A男之父、A男之母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09 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伊
10 等拒絕給付。縱認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然原告請求之精神
11 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2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A男與甲女、乙女、丙女具法律上親屬關係，A男於
15 上開時、地，故意對當時未滿14歲之甲女強制猥褻1次及強
16 制性交3次；故意對當時未滿14歲之乙女強制性交7次；故意
17 對當時未成年之丙女強制性交2次等情，有A男於警詢、偵查
18 及少年法庭中之自白陳述、甲女、乙女、丙女於警詢、偵查
19 及少年法庭中陳述可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11
20 1年度偵字第4268卷(下稱偵4268號卷)，第9至48頁、士檢11
21 1年度他字第497卷(下稱他497卷)第39至55頁及同卷密件資
22 料彌封袋、士檢111年度少偵字第15號卷第9至15頁及同卷密
23 件資料彌封袋、本院111年度少調字第212卷(下稱少調212
24 卷)第23至37、65至83、101至107、151至159頁、本院111年
25 度少調字第278號卷(下稱少調278卷)第9至35頁】；又A男因
26 上開行為，業經法院分別判決有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
27 徒刑確定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
28 年度少訴字第9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卷證(含上開偵查卷及少調
29 卷)查核無訛。是原告主張A男故意以如附表所示強制性交及
30 強制猥褻之侵權行為，侵害甲女、乙女、丙女之身體、自
31 由、貞操等人格權等情，堪信為真。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限制行為能
05 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與其法定代
06 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7 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A男故
08 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自由、貞操人格權，已如前述，而
09 A男為91年次，對原告為侵權行為之時間係於107年7月至109
10 年1月間，其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於行為時有識
11 別能力，A男為上開侵權行為時，A男之父、A男之母為A男之
12 法定代理人。則原告請求A男之父、A男之母應與A男負連帶
13 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4 (三)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
15 滅：

16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7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8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害
19 人於受侵害時，如為未成年人，縱未成年之被害人於斯時即
20 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然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權
21 利，故以法定代理人嗣後知悉時起算2年請求時效，以保護
22 未成年人之權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裁定意
23 旨參照）。

24 2.查甲女為96年次，A男對甲女為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所示不
25 法侵害係於107年間，甲女當時未滿14歲；乙女為96年次，
26 乙女遭A男為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不法侵害係於107年至10
27 9年間，乙女亦未滿14歲；丙女係91年次，遭A男為如附編號
28 7、8所示不法侵害之時間為107年間，丙女為未成年人，業
29 如前述。甲女、乙女、丙女遭A男侵害時，縱甲女、乙女、
30 丙女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惟甲女、乙女、丙女斯時無法
31 獨立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而為獨立有效之法律行為，依法

01 應由渠等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是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渠等之法定代理人實際得知
03 未成年人甲女、乙女、丙女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04 方足以保護未成年人之權益。

05 3. 丙女為甲女之姊，渠等之父於111年1月9日警詢時陳稱：甲
06 女係伊小女兒，伊於同年月6日陪同大女兒丙女至臺北市婦
07 幼警察隊報案時，接獲伊之配偶電話告知，始知悉甲女遭A
08 男以手指性侵等語（士檢偵4268卷第20頁、士檢他497卷第4
09 5頁）。乙女之父於111年1月9日警詢時陳稱：乙女係伊女
10 兒，伊係於同年月7日經伊之配偶告知，始知悉乙女遭A男以
11 手指性侵等語（士檢偵4268卷第26頁）。甲女於偵查中檢察
12 官訊問時陳述：直至其姊丙女報警時，伊始將A男以手指性
13 侵伊之事實，告知母親，伊之母先前並不知悉A男以手指性
14 侵伊，伊亦同時告知伊之母乙女亦遭A男性侵之事等語（士
15 檢他497卷第45頁）。丙女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稱：事發
16 後伊雖曾向母提及，但母以為A男僅係碰觸伊內褲，未侵入
17 下體等語（本院少調212卷第31頁）。丙女之父於檢察官訊
18 問時則稱：伊本以為係性騷擾，至派出所始知悉係遭手指侵
19 入陰道等語（本院少調212卷第33頁）。而丙女由其父陪同
20 報警之日期，係111年1月6日，有警詢筆錄可稽（本院少調2
21 78卷第21頁），乙女由其父陪同報警之日期，係111年1月9
22 日，亦有警詢筆錄足憑（士檢偵4268卷第25、39頁）。綜
23 上，甲女上開所述父陪同姊丙女111年1月6日報警時，伊始
24 告知母伊遭A男性侵，並同時將乙女亦遭性侵之事揭露予母
25 知悉，與乙女之父陪同乙女報警之111年1月9日，時序吻
26 合，乙女之父復稱係111年1月7日經配偶告知始知悉乙女遭A
27 男性侵，可見甲女之母111年1月6日知悉甲女、乙女遭A男性
28 侵後，於翌日告知甲女之父，復基於同為親屬關係，甲女之
29 母於111年1月6日或同年月7日轉告乙女之母上情，乙女之母
30 再於同年月7日告知乙女之父。至丙女之父、母，於111年1
31 月6日報警前，以為A男僅係性騷擾丙女，迄111年1月6日報

01 警時始知悉實為性侵。

02 4.基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分別於111年1月間始知悉其未成年
03 女兒遭A男為本件不法侵權行為，而本件原告係於111年11月
04 2日對A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
05 本院收文章可稽（本院少附民3卷第5頁）；又原告係於112
06 年8月2日具狀追加A男之父、A男之母為被告而為請求，有民
07 事聲請追加被告狀足參（本院卷第68頁）。是原告對被告提
08 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
09 2年時效而消滅。被告抗辯應自107年間為侵害行為時起算時
10 效，且於原告起訴及追加起訴時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云
11 云，難認可採。

12 (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尚屬相當，並未過高：

13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6 項前段定有明文。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17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8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9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20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查兩造具法律上親屬關係，A男較原告年長，基於我國固有
22 倫理道德，本應照顧保護原告，竟趁原告年幼懵懂，利用渠
23 等懼於破壞家族和諧，不易奮力抗拒或求助之狀態，違反渠
24 等意願，罔顧人倫分際，對甲女強制猥褻1次、強制性交3
25 次，對乙女強制性交7次，對丙女強制性交2次，而傷害渠等
26 身體、自由、貞操之人格權，且甲女、乙女被侵害時尚未滿
27 14歲，丙女被侵害時亦為未成年人，對於原告日後關於人我
28 間之互信互愛、親密關係之妥善建立、生理心靈之健全發展
29 等，莫不影響重大，顯然造成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甚鉅，
30 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爰審酌A男於行為時為限制行為人，
31 甲女受其侵害次數多達4次、行為態樣為強制猥褻、強制性

01 交，乙女受其侵害次數高達7次，行為態樣為強制性交；丙
02 女受其侵害次數2次，行為態樣為強制性交；並考量甲女，
03 乙女遭性侵時均未滿14歲，丙女遭侵害時為未成年人，兩造
04 間復有法律上親屬關係，甲女、乙女目前就讀高中、無收
05 入，丙女自陳高中畢業後，目前持續接受心理輔導、無工
06 作、無收入（本院卷第59頁）；A男為國立大學休學，現執
07 行有期徒刑中；A男之父、A男之母現均任職公司專員，月薪
08 分別約4萬餘元、5萬元，有不動產（本院卷第114、115
09 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
10 （本院限制閱覽卷）。衡量A男加害程度、原告所受之痛
11 苦、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後，認為甲女
12 就其遭強制猥褻1次請求慰撫金30萬元，遭強制性交3次，分
13 別請求慰撫金45萬元、60萬元、45萬元，其中第2次強制性
14 交係趁甲女與其他家人在通鋪午睡之際為之，使甲女更感不
15 堪，而強制猥褻較之強制性交，侵害程度相對較低，則甲女
16 各次請求之慰撫金數額，均屬適當。乙女部分，就其遭強制
17 性交7次，乙女就第1次請求40萬元，其餘6次各請求35萬
18 元，考量乙女遭侵害之時間橫跨近1年6月，第1次遭性侵時
19 （即如附表編號5所示侵權行為），年僅約11歲，其餘各次（即
20 如附表編號6所示侵權行為）請求之慰撫金數額，尚屬適當。
21 丙女部分，就其遭強制性交2次部分，各請求60萬元慰撫
22 金，亦屬允當。準此，甲女、乙女、丙女分別請求被告連帶
23 給付精神慰撫金180萬元、250萬元、120萬元，均屬有據。
24 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云云，尚難認可
25 採。

2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1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並未
02 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A男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7日(本院111年度少附民字第3號卷第
04 15、17頁)起，A男之父、A男之母自民事聲請追加被告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9日(本院卷第94、96頁)起，均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
08 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
09 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原告雖聲請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亦非特別法所明文
12 准予免供擔保假執行之事件，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規
13 定，原告自應陳明願供擔保，否則即應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
14 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始得准予假執
15 行。又所謂釋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仍應提出證
16 據為之，如未提出證據，僅單純陳述，則非屬釋明。查原告
17 僅陳稱為免被告脫產，致原告無法受償云云，既未提出證據
18 釋明，復未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與上
19 開規定不合，自無從准許，是原告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4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月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原告)	行為時間 (民國)	行為地點	A男之侵權行為內容	刑事判決宣告 刑	請求非財產上 之損害賠償金 額(新臺幣)
1	甲女	107年7月至8 月間不詳時 間	A男、甲女共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住處客房	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 意，不顧甲女反對，將手探入甲女內 褲，撫摸甲女外陰部1次。	對未滿14歲之 女子犯強制猥 褻罪，處有期 徒刑1年7月。	30萬元
2			A男、甲女共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住處客房	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之犯 意，趁甲女穿裙子坐在地上看書之 際，不顧甲女反對，將手探入甲女內 褲，以手指插入甲女性器1次。	對未滿14歲之 女子犯強制性 交罪，處有期 徒刑3年7月。	45萬元
3			A男、甲女共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住處客房	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之犯 意，趁甲女、其他家人在通鋪午睡之 際，躺在甲女旁，不顧甲女反對，徒 手撫摸甲女胸部、以手指插入甲女性 器1次。	對未滿14歲之 女子犯強制性 交罪，處有期 徒刑3年7月。	60萬元
4			A男、甲女共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住處客房	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之犯 意，不顧甲女反對，將甲女內外褲脫 去，以手指插入甲女性器1次。	對未滿14歲之 女子犯強制性 交罪，處有期 徒刑3年7月。	45萬元
5	乙女	107年7月至1 09年1月間不 詳時間	A男、乙女共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住處客房	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之犯 意，趁其他家人玩耍未察之際，不顧 乙女反對，將手探入乙女內褲，以手 指插入乙女性器1次。	對未滿14歲之 女子犯強制性 交罪，處有期 徒刑3年7月。	40萬元
6			A男、乙女共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住處客房	各別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 之犯意，不顧乙女反對，將手探入乙 女內褲，以手指插入乙女性器，共6 次。	對未滿14歲之 女子犯強制性 交罪，共陸 罪，各處有期 徒刑3年7月。	210萬元(每次 35萬元×6次)
7	丙女	107年9月15 或16日傍晚5 時許	A男、丙女共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住處客房	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趁丙女玩手机 之際，以聊天為由坐在丙女旁，不顧 丙女反對，將手探入丙女內褲，以手 指插入丙女性器1次。	犯強制性交 罪，處有期徒 刑1年10月。	60萬元
8		107年9月19 日晚上10時 或11時許	A男之父駕駛之 自小客車上(行 經臺北市士林區 通河東路)	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趁其父親駕車 未察之際，不顧丙女反對，強行搬開 丙女雙腿，將手探入丙女內褲，以手 指插入丙女性器1次。	犯強制性交 罪，處有期徒 刑1年10月。	60萬元